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4〕153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冈产业园唐渡四路（中粮大道）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3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现有 20t/h 燃煤锅炉，新增一台 20t/h 天然气锅炉，年运行时间 7200h。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应建立严

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 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 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格操作规程， 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 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 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 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 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 (<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 向社会公开验收报 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 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

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八、请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州区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0]247号

关于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 油料蛋白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油料蛋白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黄冈市黄州工业园禹王高新技术产业区内，占地面积 440 亩，投资总额为 33411.72 万元，拟新建年加工 30 万吨菜籽生产线（包括 1000 吨/天预处理压榨车间、700 吨/天浸出车间、400 吨/天精炼车间和 200 吨/天小包装灌装车间）。主要产品为：油料蛋白（160130.6 吨/年）、菜籽一级油（小包装 55200 吨/年，散装 63100 吨/年）、皂脚（8123.5 吨/年）。项目组成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包括 10t/h 锅炉 2 台、20 t/h 锅炉 1 台，其中一台 10 t/h 为备用锅炉）、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

宿舍、食堂、化验室、仓库)等。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黄冈市黄州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治施工期污水、泥浆、扬尘等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禁止夜间施工(晚 10:00—早 6:00),防止噪音扰民。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无害化处置。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生活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设备清洗水等,共计 58292.75t/a。静置分离工段产生的工艺废水(约 8694 t/a)要经脱磷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除油+化学法+兼氧好氧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河。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第一次烘干产生的含尘废气,

经重力沉降室和刹克龙除尘器二级除尘后由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园筒清理筛、平面振动筛、比重去石机及物料输送时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送入刹克龙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二级除尘后通过高 20m 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第二次烘干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刹克龙除尘器二级除尘后，通过高 20m 的排放筒高空达标排放。浸出分离时挥发出的正己烷，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高 30 米的排放筒高空排放。冷凝器产生的未凝气，主要含有正己烷和少量石蜡，经三套三级石蜡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高 3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粕干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正己烷和粉尘，经二级刹克龙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高 2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烟气采用 LXSJ 系列喷雾旋流除尘脱硫除尘器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烟气通过 45 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浸出分离时挥发出的正己烷、正己烷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正己烷，通过强制通风和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其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真空干燥时产生的真空泵废气、脱色时产生的未凝气、脱臭时产生的未凝气通过引风机引致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 100m 大气防护距离，在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居民楼、医院、食品企业、药品企业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同时本项目属食品类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化工、冶金、建材等重污染企业，杜绝周边污染企业对本项目的污染。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筛上物和筛下物出售沤肥，粉尘和石子等杂质填埋处理，磁性杂质、皂角、脂肪酸、不合格 PET 瓶等出售，含油废白土送锅炉房燃烧，锅炉炉渣出售，废包装材料洗净出售，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不得外排。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公司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采用安装消声器、隔震垫，设置隔声间，加强绿化等措施消声降噪，使有效连续声级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限值内。

6、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完善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做好产品罐、正己烷的管理与定期维护，正己烷储罐周围设置水消防系统、泡沫消防设施和火灾防护系统，储罐区建设 1.2m 高的围堰，围堰容积不小于 1630m^3 ，并建设防火堤。全厂建设有效容积不小于 15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水池。

7、加强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全厂设置污水排放总口 1 个，总排口应进行编号，设立标志，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流段，安装测流量、COD 浓度的在线监测装置。厂区设置锅炉总排气筒一个，安装测烟气量、 SO_2 浓度在线监测装置。建立排污口档案，包括污染物来源、种类、浓度及计量记录、排放去向、维护、更新记录等内容。

三、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照《关于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油料蛋白加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的批复》（黄环函[2010]236号）文件执行，所需总量指标从黄州区结构调整项目的削减量中调剂： SO_2 ：140t/a，COD 5.4 t/a，固体废物 0 t/a。

四、项目必须严格按本《报告书》及我局批复要求落实、完善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投入试运行前须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不超过3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中粮粮油 环境影响 批复

抄 送：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0年12月2日印发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2]315号

关于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30万吨/年 油料蛋白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30万吨/年油料蛋白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验收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于黄冈市黄州工业园禹王高新技术产业区，占地面积442亩，项目总投资33411.72万元，主要建设年加工30万吨菜籽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包括1000t/d预处理压榨车间、700t/d浸出车间、400t/d精炼车间和200t/d小包装灌装车间），并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于2010年11月委托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我局于2010年12月2日以黄环函[2010]247号文对环评进行了批复。2012年10月该公司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我局指定黄冈市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二、经核查，该公司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静置分离废水经除磷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除油+化学法+兼氧好氧处理工艺）处理。第一次烘干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重力沉降室和刹克龙除尘器二级除尘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园筒清理筛、平面振动筛、比重去石机及物料输送时产生的含尘废气，收集后送入刹克龙除尘器和袋式除尘器二级除尘后通过高20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第二次烘干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刹克龙除尘器二级除尘后，通过高20m的排放筒高空排放；浸出分离时挥发出的正己烷，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高30米的排放筒高空排放；冷凝器产生的未凝气，经三套三级石蜡吸收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高30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粕干燥时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正己烷和粉尘，经二级刹克龙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20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烟气采用LXSJ系列喷雾旋流除尘脱硫除尘器处理，通过45米高的烟囱高空排放。项目筛上物和筛下物出售沤肥；磁性杂质、皂角、脂肪酸、不合格PET瓶等出售；锅炉炉渣和废包装材料洗净出售；含油废白土送锅炉房燃烧；粉尘和石子等杂质填埋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产噪设备安装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三、经黄冈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黄环验字[2012]第 037 号）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90%以上。

2、公司废水总排口中各类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河。

3、项目锅炉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Ⅱ时段标准要求。

4、公司厂界外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相应限值要求。

5、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6、根据实测数据，该项目的主要污染物 SO₂、COD 的排放总量均达标。

7、项目涉及的地表水质、环境空气质量、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均达标。

8、公司规范了排污口，安装了污染源在线监控装置，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储罐区围堰和防火堤。

9、根据市环境监测站公众调查意见统计表明，被调查者基本满意企业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噪声的排放和处置情况，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态度是肯定的。

四、我局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我局原则同意验收组验收意见，同意你公司年产 30 万吨油料蛋白加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行。

五、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必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各种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行，使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不断改革生产工艺，从节能、节水、降耗、减排等方面按高标准要求，完善清洁生产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3、严格生产管理和工艺操作，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日常演练，杜绝事故发生。

4、结合企业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配合环境监察、监测部门加强环境监控及相关工作，构建和谐厂群关系。

5、自觉接受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日常环境监管。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主题词：环保 中粮 验收 批复

抄 送：黄冈市环境监察支队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6 日印发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5〕178号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浓香菜籽油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浓香菜籽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2400m²，项目总投资5894.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新建浓香菜籽油生产车间（在厂区内现有42号堆场改建）。项目建成后，年处理菜籽油1.2万吨、浓香菜籽油3600吨。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城镇发展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

要求进行整改，并“以新带老”，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改造现有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禹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须处理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禹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标准要求。未进入园区管网排入禹王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前，该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初清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去石机产生的含尘废气均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风机送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和旋风除尘器二级除尘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炒籽机产生的烟尘采用多管除尘器和脱硫、脱硝除尘器两级除尘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饼冷却器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落实生产车间、储存场所及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茎叶、绳索、皮壳及其他种子、不成熟粒、异种油料、破损油料和病虫害粒及灰尘等出售沤肥；油饼出售或作为深加工原料；油脚外售；磁性杂质等出售；燃煤废渣铺路。固体废

物不得外排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公司应选购低噪声设备，采用安装消声器、隔振垫，设置隔声间，加强绿化等措施消声降噪，使等效声级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内。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只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废水排放口，排放口须设置污水流量计和包含测量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因子在内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落实油储存和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储罐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罐区须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总罐容的围堰；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切换装置，在污水排放口配置事故废水拦截设施；建设满足事故状况下有效容积的全厂应急事故池，与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联通。完善环境风险、粉尘爆炸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加强职工培训，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与园区、我局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我局备案。

（七）定期开展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作，评估园

区大气污染物对产品质量带来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运营，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不超过3个月）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提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申请报告和调查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重大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项目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州分局应负责加强现场监督管理，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抄送：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州分局，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7〕151号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浓香菜籽油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浓香菜籽油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现场检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四路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的北侧，总投资5894.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建设浓香菜籽油生产车间（在厂区内现有42号堆场改建），年处理菜籽1.2万吨，年产浓香菜籽油3600吨。2014年10月，你公司委托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浓香菜籽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9月，我局以黄环函〔2015〕178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项目按“雨污分流”建设了给排水系统。项目废水经公司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一部分回用于绿化、锅

炉废气处理、煤渣润湿等，剩余尾水经中沟排入长江。初清工序、去石机、饼冷却器产生的含尘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均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炒籽机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多管+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公司已采取减震、设置隔音间、种植各类花草树木等降噪措施，布局合理。圆筒清理筛产生的茎叶、绳索、皮壳、其他种子等生活垃圾及除尘灰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油脚、油饼、菜籽灰杂、废煤渣等均回收外售。

三、经黄冈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验收监测表（黄环验字〔2016〕第 42 号）表明：

（一）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炒籽机产生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排放标准要求。

（四）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四、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浓香菜籽油生产线项目通过环保达标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行。

五、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必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各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使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生产管理和工艺操作，强化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强化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定期开展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禹王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应将项目处理后尾水与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对接，确保处理后尾水进入禹王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建议进一步优化炒籽机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采用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小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应在规定的时间完成。

（五）依法接受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州分局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州分局，黄冈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7〕284号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锅炉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锅炉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四路（中粮大道）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1019.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一台4t/h天然气锅炉，配套建设16m高排气筒；将原有20t/h燃煤锅炉除尘系统改造为布袋除尘系统，并新增脱销装置。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在工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加强与附近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州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抄送：黄冈市环境保护局黄州分局，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预览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核长江工业（黄冈）有限公司脱盐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092-核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行业）	D4430-核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类型	清洁能源	工程性质	非敏感性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德胜四路	中心坐标	东经 30度 31分 3秒 北纬 114度 50分 40秒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审批文号	黄环通〔2017〕284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7-12-13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州四路（中核大道）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00550331243C
建设单位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州四路（中核大道）	建设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00550331243C
竣工时间	2018-08-01	验收监测时间	无
调试运行时间		调试运行时间	
验收报告公示时间	2018-10-08	验收报告公示结束时间	2018-11-23
验收报告公示方式及媒体	网站 https://www.hgbjg.com/		

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文件
项目性质	技改	技改	无	否	无
规模	新增一台4t/h天然气锅炉，改造原有20t/h燃煤锅炉的除尘系统，并新增脱硝装置。	新增一台4t/h天然气锅炉	无	否	无
生产工艺	无	无	无	否	无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16m高排气筒	16m高排气筒	无	否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否	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既有工程（已建成的）		本工程（未建成的）		总体工程（既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工程削减量	排放削减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	0	0	0	0	0.0000
	COD（吨/年）	0	0	0	0	0	0.0000
	氨氮（吨/年）	0	0	0	0	0	0.0000
	总磷（吨/年）	0	0	0	0	0	0.0000
	总氮（吨/年）	0	0	0	0	0	0.0000
	气量（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0000
	一氧化碳（吨/年）	0	0.0000	0	0	0	0.0000

废水	水量 (万吨/年)	0	0	0	0	0	0	0	0.000	不超标
	COD (吨/年)	0	0	0	0	0	0	0	0.000	
	氨氮 (吨/年)	0	0	0	0	0	0	0	0.000	
	总磷 (吨/年)	0	0	0	0	0	0	0	0.000	
	总氮 (吨/年)	0	0	0	0	0	0	0	0.000	
废气	气量 (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 (吨/年)	0	0.096	0	0	0	0	0	0.096	/
	氮氧化物 (吨/年)	0	1.05	0	0	0	0	0	1.050	/
	颗粒物 (吨/年)	0	0.098	0	0	0	0	0	0.098	/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	0	0	0	0	0	0	0.000	/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防治设施					
表2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16m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3中排放标准要求	16m高排气筒	监测结果说明：验收期间，天然气锅炉排 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 检测值分别为10.3mg/m3、11mg/m3、 118mg/m3。废气排放符合验收了检测 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3中排放标准要求。	达标

表3 噪声治理措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治理措施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1	原气、排气、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隔气、消气、吸声	监测结果表称：该项目厂界各方向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4.6dB（A）、夜间最大值为54.8dB（A），四周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达标

表4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表5 固废治理措施

序号	环境文件及标准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境文件及标准要求
1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运或委托人员处理。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废包装作为危废，交由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外运或委托废物得到有效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是

表6 生态保护措施

表7 风险防范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

	环境文件及标准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境文件及标准要求
依托工程	办公楼、宿舍、食堂依托现有，供水、排水、供电依托现有	办公楼、宿舍、食堂依托现有，供水、排水、供电依托现有	是
环保搬迁	无	无	是
区域削减	无	无	是
生态恢复、补偿或赔偿	无	无	是

表6 生态保护措施

表7 风险防范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批复要求
依托工程	办公楼、宿舍、食堂依托现有，给水、排水、供电依托现有	办公楼、宿舍、食堂依托现有，给水、排水、供电依托现有		是
环保投资	无	无		是
区域削减	无	无		是
生态恢复、补偿或赔偿	无	无		是
功能置换	无	无		是
其他	无	无		是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无
土壤	无
海水	无
新增点源	无

土壤	无
废水	无
固体废物	无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2	验收报告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3	环评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被撤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表）未作调整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事故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污染设施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未按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客观、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况	
☒ 10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中期验收-验收意见（初）.doc	

返回列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54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粮黄冈浓香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粮黄冈浓香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唐渡四路（中粮大道），总投资4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浓香油车间内新增燃气炒籽机、榨油机、熟料提升机、熟料分配刮板等设备。建成后，达到处理菜籽3.6万吨/年，生产浓香菜籽油10800吨/年，油饼21600吨/年，普通菜油144吨/年，粕脚552吨/年的生产规模。普通菜油需运入厂区精炼车间进行后续处理，精炼车间不在本次批复范围内。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初清工序、云石机、供冷却废气经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天然气炒籽机燃烧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炒籽、榨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外排废气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中表 2 相关浓度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物料的存储、运输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经中沟排放至长江（黄区段）。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三级标准及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炒籽机、榨油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隔声、消声和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茎叶、绳索、皮壳、其他和子、磁性杂质、除尘器收尘灰、石子、泥屑泥交白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成熟粒、异种油料、破损油料和病虫害粒及灰尘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交由有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三、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

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 and 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环保“三同时”资料档案、监测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五、根据你公司承诺：你公司应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否则我局将进行环境信用惩戒。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州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州分局，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查看项目信息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企业基本信息

*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三期) 思明区软件园二期(三期) 思明区软件园二期(三期)

* 法定代表人: 林建强

* 固定电话: 0592-8800000

* 移动电话: 13905920000

— 项目现场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三期)

* 项目类型: 生产型项目

* 项目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三期)

* 项目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三期)

* 项目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三期)

查看项目信息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企业基本信息

*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三期) 思明区软件园二期(三期) 思明区软件园二期(三期)

* 法定代表人: 林建强

* 固定电话: 0592-8800000

* 移动电话: 13905920000

— 项目现场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三期)

* 项目类型: 生产型项目

* 项目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三期)

* 项目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三期)

* 项目地址: 中国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三期)

3. 河流物性参数

检测物	理质下段 (J/T) 浓度 (%)	未丁段 (未理下段) 浓度 (%)	理质下段		未丁段 (未理下段) 浓度 (%)		检测方式
			理质下段 (%)	未丁段 (%)	理质下段 (%)	未丁段 (%)	
基本	水素 (J/T) 浓度 (%)	0.15	0.15	0	0	0.15	理质下段 (未理下段)
	CO ₂ (J/T) 浓度 (%)	0.04	0.04	0	0	0.04	理质下段 (未理下段)
	CO ₂ (J/T) 浓度 (%)	0.02	0.02	0	0	0.02	理质下段 (未理下段)
	CO ₂ (J/T) 浓度 (%)	0	0	0	0	0	理质下段 (未理下段)
	CO ₂ (J/T) 浓度 (%)	0	0	0	0	0	理质下段 (未理下段)
基本	水素 (J/T) 浓度 (%)	0.15	0.15	0	0	0.15	理质下段 (未理下段)
	CO ₂ (J/T) 浓度 (%)	0.04	0.04	0	0	0.04	理质下段 (未理下段)
	CO ₂ (J/T) 浓度 (%)	0.02	0.02	0	0	0.02	理质下段 (未理下段)
	CO ₂ (J/T) 浓度 (%)	0	0	0	0	0	理质下段 (未理下段)
	CO ₂ (J/T) 浓度 (%)	0	0	0	0	0	理质下段 (未理下段)

第三卷 第三十回

◎ 第一單元 社會生活

[illegible]

前 3 年, 白河站

第 1 页	企业名称 上海城市开发总公司	执行标准 T/SH 01-2019 第 4 号	实施日期 2019.12.01	实施地点 上海市	实施单位 上海城市开发总公司
第 2 页 实施日期					
第 3 页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第 4 页 实施日期					
第 5 页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第 6 页 实施日期					
第 7 页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第 8 页 实施日期					
第 9 页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实施日期
第 10 页 实施日期					

[illegible]

台 依托工程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依托/ 内污水外排站、/ 内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依托固废间、 固废堆放场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已落实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台 环保搬迁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台 区域削减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台 生态恢复、补偿或治理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台 功能置换		
*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无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是

6、不得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 *地表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地下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环境空气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是
- *土壤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海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无

7、验收结论

序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未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或落实环评报告书、表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设施、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评价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环境破坏
5	列入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污染设施和防治污染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8	验收报告的编制资料数据弄虚作假，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验收保护验收
☒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71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粮黄冈 30 万支/天瓶坯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粮黄冈 30 万支/天瓶坯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区产业园唐渡四路（中粮大道）原厂区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项目配备 SLPET 注塑系统 2 套、10L 油瓶瓶胚注塑系统 1 套、20L 油瓶瓶胚注塑系统 2 套、5L 油瓶中盖注塑系统 1 套、10L 油瓶中盖注塑系统 1 套、20L 油瓶中盖注塑系统 1 套、自动果中供料系统四套，建成后达到瓶胚 30 万支/天、汽盖 30 万套/天、手汲 20 万个/天及扣手 6 万个/天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黄冈产业园等相关规划要求，已在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州区产业园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1129-29-03-064437）。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

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包，建设从环境角度具有可行性。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注塑废气通过负压管道收集后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除油+化学法+兼氧好氧）处理后进入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经中沟排放至长江（黄冈段），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黄冈市禹王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离厂界的地方等，通过消声、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粉碎后作为原料回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作为原料回用，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活性炭及废液压油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落实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废水排放口。项目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均依托中核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三、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

案，报我局备案。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排污权获得的指标。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请贵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州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贵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州分局，湖北黄默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自主验收备案表

項目は黒白の順から一列

2007年12月15日

姓名	王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1-01	身份证号	310101199001010001	联系电话	13801234567	电子邮箱	wangming@163.com
学历	本科	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毕业院校	复旦大学	毕业时间	2012-06	工作经历	2012-07至今 上海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工程师	项目经验	参与开发某某系统，负责后端接口开发。
技能特长	熟练掌握Java、Python、JavaScript等编程语言；熟悉MySQL、Redis数据库；了解Spring、Django等框架。										
自我评价	为人诚实守信，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和沟通能力。对新技术有浓厚兴趣，持续学习能力强。										

建设题目见本信息

[illegible]

[illegible]

工業技術情報

[illegible]

50340000

[illegible]

污染物	废气工程（已建成的）		水工程（在建中的）		废水工程		废气工程（在建中的）		废气工程（在建中的）		治理方式
	名称	浓度	名称	浓度	名称	浓度	名称	浓度	名称	浓度	
废水	水费（万元/年）	0	水费（万元/年）	0	水费（万元/年）	0	水费（万元/年）	0	水费（万元/年）	0	污水处理站
	COD（吨/年）	0.015	COD（吨/年）	0.015	COD（吨/年）	0	COD（吨/年）	0	COD（吨/年）	0	
	氨氮（吨/年）	0.022	氨氮（吨/年）	0.022	氨氮（吨/年）	0	氨氮（吨/年）	0	氨氮（吨/年）	0	
	总磷（吨/年）	0	总磷（吨/年）	0	总磷（吨/年）	0	总磷（吨/年）	0	总磷（吨/年）	0	
	总氮（吨/年）	0	总氮（吨/年）	0	总氮（吨/年）	0	总氮（吨/年）	0	总氮（吨/年）	0	
废气	风量（万立方米/年）	0	风量（万立方米/年）	0	风量（万立方米/年）	0	风量（万立方米/年）	0	风量（万立方米/年）	0	/
	二氧化硫（吨/年）	0	二氧化硫（吨/年）	0	二氧化硫（吨/年）	0	二氧化硫（吨/年）	0	二氧化硫（吨/年）	0	
	氮氧化物（吨/年）	0	氮氧化物（吨/年）	0	氮氧化物（吨/年）	0	氮氧化物（吨/年）	0	氮氧化物（吨/年）	0	
	颗粒物（吨/年）	0	颗粒物（吨/年）	0	颗粒物（吨/年）	0	颗粒物（吨/年）	0	颗粒物（吨/年）	0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375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375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375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375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37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表1 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去向
1	厂区内废气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5-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	0.375	有组织排放	厂区内废气排放口	达标排放

表2 废水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去向
1	工业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5-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1993）	0.015	有组织排放	厂区内废水排放口	达标排放
2	厂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5-1996）	0.022	有组织排放	厂区内废水排放口	达标排放

2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厂界噪声限值	标准
---	----	-------------------------------------	--------	----

1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厂界噪声限值	标准
---	----	-------------------------------------	--------	----

1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厂界噪声限值	标准
---	----	-------------------------------------	--------	----

1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厂界噪声限值	标准
---	----	-------------------------------------	--------	----

1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厂界噪声限值	标准
---	----	-------------------------------------	--------	----

1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厂界噪声限值	标准
---	----	-------------------------------------	--------	----

1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厂界噪声限值	标准
---	----	-------------------------------------	--------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183号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30 万吨/年油料加工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30 万吨/年油料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符合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2018-421129-13-03-003257）位于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四路（中粮大道）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45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在现有 30 万吨/年菜粕加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扩建，主要技改及扩建具体内容如下：（一）现有 30 万吨/年菜粕加工生产线技改、扩建为 45 万吨/年油料加工生产线；（二）预处理压榨车间新增部分设备（皮仁分离筛、轧胚机、调质塔加高 2 层等），预处理压榨车间处理能力由 1000t/d 扩建至 1500t/d；（三）浸出车间蒸脱机加高 2 层，对部分设备

进行更新(蒸发器、汽提塔、节能器等),处理能力由 700t/d 扩建至 1500t/d; (7) 精炼车间新增 1 台 2.3t/h 天然气锅炉,新增一套水洗水回用设备,其他设备不变更,均依托原有生产设备,处理能力为 400t/d。建成后,年加工油料 45 万吨,达到年生产 35 万吨泊料蛋白,6.13 万吨小包装油,3.296 万吨散装精炼油,5.374 万吨散装毛油的生产规模,副产品包括皂脚、油脚、脱色泊白土、脂肪酸。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黄区市禹王片区西区(黄冈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及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初清、烘干废气经沉降+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清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调质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4、DA005)

排放；冷却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轧坯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浸出分离、蒸馏废气经冷凝器处理产生的未凝气进入石蜡吸收装置处理，尾气经引火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蒸馏塔干燥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DA010）排放；白土投料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11）排放；脱色分离废气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12）排放；脱臭过滤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3）排放；粕打包车间废气经二级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DA0014-DA0017）排放；吹瓶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18）排放；20t/h 燃煤锅炉废气经湿法除尘+碱法脱硫脱硝处理后，通过 45m 高排气筒（DA019）排放；4t/h 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16m 高排气筒（DA020）排放，2.3t/h 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 31m 高排气筒（DA021）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2014）中相应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物料的存贮、运输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黄冈市禹三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黄冈市禹三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噪声排放值低的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安装在远离厂界、环境敏感目标的地方等。通过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生活垃圾、沉降粉尘、除尘器收尘灰、石子、泥屑泥、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瓶坯、锅炉废渣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给有机肥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及废试剂瓶、废矿物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统一交具有资质单位处置。进一步优化副产品生产工艺，在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作为副产品销售。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相关手续，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建设物联网监管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

送网。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理，不得对外排放。

（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监测平台和标识。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全厂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依托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雨水排放口前设置雨水缓冲池，定期检测雨水水质。废水排放口必须为明渠式，不得采用地下式排放。

三、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公司要强化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

四、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备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做好档案管理。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总量批复指标。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

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n/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请黄浦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抄送：黄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湖北黄跃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

污染物排放量

[illegible]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illegible]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illegible]

[illegible]表3 噪声治理设施[illegible]表4 地下水污染治理设施表 5 国土合理设施[illegible]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0]236号

关于中粮粮业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油料 蛋白加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中粮粮业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你公司《中粮粮业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油料蛋白加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黄州区招商引资项目，所需总量指标从黄州区结构调整项目的削减量中调剂。

二、依据 2010 年 11 月 10 日《黄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淘汰和关闭企业情况的函》，黄州区关闭的 14 家企业共削减 SO_2 : 165 吨，COD: 23 吨。

三、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 140 吨/年、COD: 5.40 吨/年、固体废物: 0 吨/年。

此复。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5〕156号

关于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浓香菜籽油 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浓香菜籽油生产线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的请示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四路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规划用地位于现有厂区的北侧，是将原有的42号堆场用地新建为浓香菜籽油加工车间。用地面积约为2400m²，车间新建建筑面积为3173m²。本项目为浓香菜籽油生产项目，年处理菜籽1.2万吨，年生产浓香菜籽油3600吨。

二、明确该项目总量考核指标为：SO₂0.69吨/年；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1.58吨/年。

三、按照“增产不增污”原则，该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总量指标在《关于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30万吨/年

油料蛋白加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黄环函〔2010〕236号）中已经明确的140吨/年的总量指标中平衡；该项目所需氮氧化物在黄冈亚东水泥有限公司的削减量中调剂。

四、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的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此复。

2015年8月24日



黄冈市环境保护局

黄环函〔2017〕278号

关于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锅炉煤改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来源的请示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厂区内，淘汰原有2台10t/h燃煤工业锅炉，新建一台4t/h燃气锅炉。

二、明确4t/h燃气锅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36吨/年、氮氧化物1.68吨/年、烟粉尘0.216吨/年。

三、根据湖北省《省环委会关于印发2017年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和省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鄂环委〔2017〕2号）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须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该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总量指标从该厂淘汰小锅炉的预计削减量中进行2倍调剂。

四、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该项目所需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此复。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41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中粮黄冈浓香油扩建项目》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中粮黄冈浓香油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一）氨氮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氨氮排放量0.0075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污染物实行现役源等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需要氨氮削减量0.0075吨/年。前述指标总量替代削减量来源可从我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十三五”削减量中进行调剂。遗爱湖污水处理厂

“十三五”减排项目氨氮减排量预计 180 吨/年，目前剩余氨氮总量约 140 吨/年，可以满足该项目氨氮总量替代需求。

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 1.18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077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颗粒物从黄冈兴隆灰沙砖厂燃煤锅炉淘汰的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湖北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关停的预计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 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应对核定的氨氮一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实施本项目一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51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中粮黄冈 30 万支/天瓶坯加工项目》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中粮黄冈 30 万支/天瓶坯加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一）氨氮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氨氮排放量 0.009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水污染物实行现役源等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需要氨氮削减量 0.009 吨/年。前述指标总量替代削减量来源可从我市谏爱湖污水处理厂“十三五”削减量中进行调剂。谏爱湖污水处理厂“十三

五”减排项目氮氮减排量预计分别为 180 吨/年，目前剩余氮氮总量约 140 吨/年，可以满足该项目氮氮总量替代需求。

二、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3785 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湖北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关停的预计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

二、开展排污权交易工作

（一）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鄂政办发[2016]96 号）相关规定，你公司在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前，应对核定的氮氮一项主要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开展排污权交易获得。

（二）你公司获取本核定意见后，请迅速实施本项目一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工作（包括受让排污权备案、受让排污权登记、参加受让排污权交易、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0〕17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30万吨/年油料加工技改项目》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的审核意见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30万吨/年油料加工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有关规定，现就该项目新增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项目所申请替代指标的调剂情况

根据该项目报告表核算，项目实施后，新增挥发性有机物1.273吨/年。根据黄冈市现阶段执行的新增大气污染物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从湖北宏源药业有限公司（老厂）关停的预计削减量中进行两倍调剂。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鉴证书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该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鉴证书编号	鄂环鉴字第【2020】0203号				
项目编号	2010052928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 ₂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	0.0075	-	-	
成交价格(元/吨)	-	61580	-	-	
成交金额(元)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在分 (431.85)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6月3日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因中粮黄冈粮油深加工项目,需购买0.0075吨氨氮排污权,企业于2020年5月29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取得氨氮排污权。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

鉴证书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附件4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2020年7月22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0】0273号				
项目编号	2013061226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中核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成交数量（吨）	-	0.003	-	-	
成交价格（元/吨）	-	61550	-	-	
成交金额（元）	伍佰叁拾肆圆贰角贰分 (554.22)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6月16日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中核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因中核黄冈30万支/天烟丝加工项目，需购买0.003吨氨氮排污权，企业于2020年6月12日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竞价方式购得氨氮排污权。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

ZLHG-AH-2023-05-001

A023-FE-ET-2023060006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西路（中粮大道）

乙方：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张杨路

鉴于：

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2. 乙方拥有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G42-11-02-004、HG42-11-02-0001。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第 1 页 共 10 页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液、废试剂瓶、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

2. 甲方在乙方提取危险废物前，须告知乙方待处置废物种类、数量、成分及含量等信息，以便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并保证实际交付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同意接收。如在接收废物入厂后，发现危险废物所含成分与甲方通知差别较大或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或双方对处置价格进行另行商定。乙方在对甲方的危险废物取样后进行化验分析，化验分析报告作为本合同附件。若甲方对乙方化验分析报告有异议，则以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机构为准，发生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 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约为10.7吨。重量之计算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乙方对甲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发生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

2. 乙方负责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乙方负责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车辆安全及人身伤害等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及其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按照甲方厂区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由乙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洒落，由乙方自行完成提取废物装车及装车后厂地卫生清理工作。

4.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提取废物的数量、日期、时间和地点，相关作业场所现场状况，以及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等，并保证现场未存放与待提取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物质。

6. 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7-2007）。

2. 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

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等。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转移出甲方厂门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本合同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约定的处置价格及实际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进行结算。

2. 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按处置量计时，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 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年汇总确认。完成全部危废转移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甲方根据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和产生的处置费通知甲方，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乙方在甲方确认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30】日内付款，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11001804833796

开户银行：湖北黄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车站支行

账号：82010000001167273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乙方需承担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处置危险废物，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危险废物转移注意事项

1. 转移手续要求：甲方在通知乙方至其指定贮存场所提取需处理的废物前，应在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系统中完成《管理计划》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因甲方未按规定申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而导致乙方抵达指定场所后无法及时运输废物，甲方应承担该次运输所产生的费用。

2. 贴签要求：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规定，对每个危废包装物粘贴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标

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张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装卸该废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非乙方原因,不得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进行处置。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15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逾期至甲方指定贮存场所提取废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在其危险废物处置中心进行安全处置，或乙方在处理方法和运输操作不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本合同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项下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双方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7.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按照人民法院审判结果执行，审判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4. 本合同附件为：【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但其中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条款，本合同条款的效力优先。

第十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

第十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中粮糖业（黄冈）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费结算标准

(一) 处置服务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液	HW49 900-047-49	吨桶	4	4000	贮存
2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箱装	3	1800	贮存
3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吨袋	2	1500	贮存
4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桶	5	0	利用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	3	1500	贮存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箱装	2.5	1500	贮存
预计处置量合计: 19.5 吨						
(二) 运输服务费用标准 (需保证能实现一次性转移上述危险废物)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吨)	计价单位	单价	备注
1	高栏	9.6 米	15	☒ 元/车次 ☐ 元/吨	0	含运费
(三) 合计总费用标准						
含税含处置含运输总报价: 32650 元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30018048337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1 11 0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G42-11-02-0001

法人名称 黄冈市天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平

住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
(经度115° 0' 58" 纬度30° 34' 2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2-001-08、071-002-08、900-214-08、251-001-08、251-005-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60000吨/年；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7-09、900-006-09) 包含油及废乳化液金属屑6000吨/年；20000吨/年。

核准经营总规模 8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年1月30日 至 2027年1月29日

经营期限为五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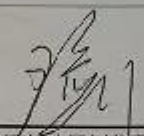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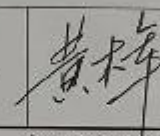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2年1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2009年9月10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00553931243C
法定代表人	韩伟	联系电话	0713-8399222
联系人	高成功	联系电话	15602575966
传真	/	电子邮箱	619820401@qq.com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四路（中粮大道） （中心经度 114°50'50.163"，中心纬度 30°31'3.873"）		
预案名称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M 较大[较大-水（Q2-M1-E1）+较大-水（Q2-M1-E1）]		
本单位于2024年 1 月 2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何海川	报送时间	2024年1月2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1102-2024-010-M
报送单位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 项目锅炉废气在线比对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TIBG2506073

委托单位: 武汉浩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比对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废水

报告日期: 2025.07.08



声 明

- 1 报告无本单位CMA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 报告涂改、复制、增加、删减或部分引用无效;
- 4 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依据均为委托方或受测单位提供,仅供参考,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5 如对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未经本公司同意,报告不得用于商业行为;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诺特检测(湖北)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六路
99号武汉市为侨服务产业园项目二期A栋9楼

电话:13071283770

邮箱: xiaopeng@ntjch.cn

1 任务来源

委托单位: 武汉浩晖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比对

项目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四路(中粮大道)

采样时间: 2025.06.26

检测时间: 2025.06.26-2025.07.02

2 比对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温度、湿度、流速	5次/天, 检测 1 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	9次/天, 检测 1 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3次/天, 检测 1 天

3 样品采集及保存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样品保存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不锈钢弯管采样头采集(含滤膜)	密封
废水	废水总排口 1#	化学需氧量、总磷	微黄、无味、无浮油、透明	硫酸固定剂, pH≤2, 冷藏 0~4℃避光保存

4 基本情况

运行单位	武汉浩晖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锅炉废气排放口1#			
排污口经纬度	东经: 114°51'07.00" 北纬: 30°30'54.64"			
自动监测设备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设备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及编号	精确度
温度	热电阻法	安徽绿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V-TPF-100/YB07001-9992504-022	0.001℃
流速	皮托管差压法			0.001m/s
湿度	极电流法		LV-HM-1000/153P250503000	0.001%
二氧化硫	紫外差分法			0.01mg/m³

接上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设备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及编号	精确度
氮氧化物	紫外差分法	安徽绿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LV-EM-1000/153P250503000	0.001mg/m ³
含氧量	电化学法			0.001mg/m ³

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F/NTT-001	2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2mg/m ³
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热电偶法 GB/T 16157-1996		/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皮托管平行测速采样法 GB/T 16157-1996		/
湿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干湿球法 GB/T 16157-1996		/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奥氏气体分析仪法 GB/T 16157-1996		/

备注: “/”表示检测方法中未明确给出检出限。

运行单位	武汉浩旺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位置	废水总排口 1#
排污口经纬度	东经: 114°51'04.38" 北纬: 30°30'53.78"

自动监测设备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设备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及编号	工作量程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南京聚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G-C07/AG-C202009132	0-1000mg/L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浙江诚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VL-AN-201-C/SPW01B375	0-100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浙江德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VL-TP-101-C/SPW02B267	0-20mg/L
pH 值	玻璃电极法	苏州雷博业仪器有限公司	WM-100D/25040057	0-14 (无量纲)

续上表

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L/NTT-123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NTT-108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NTT-108	0.01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751/NTT-015	0.01(无量纲)

5 技术要求

废气在线监测验收技术要求

仪器类型	检测项目	评价标准
流速 CMS	流速	准确度
烟气 CMS	含氧量	准确度
温度 CMS	温度	准确度
湿度 CMS	湿度	准确度
二氧化硫 CEMS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氮氧化物 CEMS	NOx	准确度

备注: 1.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评价标准参照 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验收项目及指标 (HJ 354-2019)

仪器类型	验收项目		指标限值
COD _{Cr} 水质自动分析仪/TOC水质自动分析仪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30 mg/L	±5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30 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 COD _{Cr} <30 mg/L(用浓度为 20~25 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mg/L
		30 mg/L≤实际水样 COD _{Cr} <60 mg/L	±30%
		60 mg/L≤实际水样 COD _{Cr} <100 mg/L	±20%
		实际水样 COD _{Cr} ≥100 mg/L	±15%
NH ₃ -N水质自动分析仪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 mg/L	±0.3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 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氨氮<2 mg/L(用浓度为 1.5 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mg/L
		实际水样氨氮≥2 mg/L	±15%
TP 水质自动分析仪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0.4 mg/L	±0.06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0.4 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总磷<0.4mg/L(用浓度为 0.3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06mg/L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15%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准确度		±0.5
	实际水样比对		±0.5

备注: 1.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评价标准参照 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COD_{Cr}、NH₃-N 等) 验收技术规范》。

6 比对结果

6.1 有组织废气比对结果

CEMS 验收测试结果表

深度验收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参比方法 测量值(%)	CEMS 测量值(%)	☒ 相对误差 ☐ 绝对误差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06.26	1	11.57	10.464	-12%	不超过 +25%	合格
	2	11.57	10.266			
	3	11.87	10.394			
	4	11.68	9.900			
	5	11.83	10.696			
	平均值	11.70	10.344			

续上表

流速验收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参比方法 测定值(m/s)	CEMS 测定值(m/s)	相对误差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06.26	1	4.0	4.201	-2.9%	不超过 +12%	合格
	2	4.1	4.155			
	3	4.0	4.285			
	4	4.2	4.701			
	5	4.6	4.255			
	平均值	4.2	4.320			
温度验收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参比方法 测定值(°C)	CEMS 测定值(°C)	绝对误差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06.26	1	75.9	78.504	2.9°C	不超过 ±3°C	合格
	2	75.3	78.576			
	3	74.6	77.558			
	4	75.0	77.807			
	5	76.1	79.128			
	平均值	75.4	78.315			
含氧量验收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参比方法 测定值(%)	CEMS 测定值(%)	绝对误差 和相对准确度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06.26	1	4.8	4.219	14.7%	≤15%	合格
	2	5.0	4.272			
	3	5.1	4.160			
	4	4.3	3.912			
	5	4.6	4.175			
	6	3.9	4.120			
	7	4.3	3.966			
	8	4.4	4.069			
	9	4.3	4.079			
	平均值	4.5	4.108			

续上表

二氧化硫验收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参比方法 测量值 (mg/m³)	CLMS 测量值 (mg/m³)	□相对误差 □绝对误差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06.26	1	3L	1.670	-0.2mg/m³	不超过 ±1.7mg/m³	合格
	2	3L	0.858			
	3	3L	0.850			
	4	3L	0.383			
	5	4	0.732			
	6	3L	0.670			
	7	3	0.710			
	8	3	0.622			
	9	3	0.421			
	平均值	3L	0.766			
备注：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L”前面的数字表示方法检出限； 2.“*”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按方法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氮氧化物验收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参比方法 测量值 (mg/m³)	CLMS 测量值 (mg/m³)	□相对误差 □绝对误差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06.26	1	24	24.204	0.5mg/m³	不超过 ±12mg/m³	合格
	2	24	23.900			
	3	25	24.411			
	4	22	25.109			
	5	27	24.554			
	6	23	24.752			
	7	24	24.716			
	8	23	24.137			
	9	23	24.424			
	平均值	24	24.467			

测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1#			现场监测日期	2025.06.26		
标准样品核查测试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在线测定值 (mg/L)	在线测定 值平均值 (mg/L)	标准样 品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	结果 评定
2506073ZK-1	2025.06.26	964.83	961.83	1000	-3.8	+10	合格
		959.21					
		961.55					
2506073ZK-2		68.88	67.35	65.0	3.6	+10	合格
		65.12					
		68.04					
实际水样测试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在线测定值 (mg/L)	在线测定 值平均值 (mg/L)	实验室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	结果 评定
2506073W101-1	2025.06.26	50.18	50.44	52	-3.0	±20	合格
		50.70					
2506073W101-2		51.57	51.53	51	1.0	+30	合格
		51.49					
2506073W101-3		48.37	47.74	50	-4.5	±20	合格
		47.12					
比对结果	合格						

氨氮比对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1#		现场监测日期		2025.06.26		
标准样品核查测试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在线测定值 (mg/L)	在线测定 值平均值 (mg/L)	标准样 品浓度 (mg/L)	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 判定
2506073ZK-4	2025.06.26	81.15	81.14	90.0	相对误差 -9.8%	+10%	合格
		81.05					
		81.21					
2506073ZK-5		0.92	0.92	1.00	绝对误差 0.08mg/L	+0.3mg/L	合格
		0.92					
		0.92					
铁浓度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比对测试							
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在线测定值 (mg/L)	在线测定 值平均值 (mg/L)	标准样 品浓度 (mg/L)	绝对误差 (mg/L)	标准限值 (mg/L)	结果 判定
2506073ZK-6	2025.06.26	1.51	1.50	1.50	0.0	±0.3	合格
		1.49					
		1.49					
		1.48	1.48		-0.02	±0.3	合格
		1.47					
		0.92					
比对结果	合格						

总磷比对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1#		现场监测日期		2025.06.26	
标准样品核查测试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在线测定值 (mg/L)	在线测定 值平均值 (mg/L)	标准样 品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	结果 判定
2506073ZK-8	2025.06.26	15.351	15.576	16.0	-2.6	+10%	合格
		15.605					
		15.773					
2506073ZK-9		1.676	1.647	1.60	2.9	±10%	合格
		1.633					
		1.632					

接上表

实际水样测试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在线测定值 (mg/L)	在线测定 值平均值 (mg/L)	实验室 测定值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限值 (%)	结果 判定
2506073W101-1	2025.06.26	1.453	1.452	1.44	0.8	±15	合格
		1.452					
2506073W101-2		1.435	1.425	1.50	-5.0	±15	合格
		1.415					
2506073W101-3		1.410	1.398	1.47	-4.9	±15	合格
		1.387					
比对结果		合格					

pH 值验收比对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废水总排口 1#		现场监测日期		2025.06.26	
标准样品核查测试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无量纲)	测试结果 均值 (无量纲)	标准样 品浓度 (无量纲)	误差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结果 评定
2506073ZK-7	2025.06.26	4.40	4.40	4.00	0.40	+0.5	合格
		4.39					
		4.42					
		4.41					
		4.40					
		4.39					
实际水样测试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在线设备 测定值 (无量纲)	在线设备 测定值均 值(无量纲)	实验室 测定值 (无量纲)	误差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结果 评定
2506073W101-1	2025.06.26	7.616	7.749	7.72	0.03	-0.5	合格
		7.742					
		7.767					
		7.785					
		7.790					
		7.793					
比对结果		合格					

7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7.2 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和核查。

7.3 样品采取空白测定、平行样分析、质控标样分析、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4 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5 质量控制结果见下表:

表 7.5.1 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标样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01188	19.1	18.2±1.9	mg/L	合格
总磷	2039131	1.16	1.15±0.06	mg/L	合格

表 7.5.2 烟气分析仪校准记录统计表

检测仪器型号与编号	标准气体名称	标准气体编号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ZR-3260E/ NTT-001	SO ₂	GBW(E)080105	-2.1	-1.7	±5	合格
	NO	GBW(E)080160	-2.2	-2.9	±5	合格
	NO ₂	GBW(E)080104	0.0	0.0	±5	合格
	O ₂	GBW(0)061346	0.0	-0.8	±5	合格

表 7.5.3 流量校准记录统计表

检测仪器型号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与编号	校准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ZR-3260E/ NTT-001	ZR-5411/ NTT-002	1.0	2.2	0.1	±2.5	合格
		24.0	0.0	0.0	±2.5	合格
		36.0	-0.3	0.0	±2.5	合格
		60.0	-0.5	-0.8	±2.5	合格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张伟

审核人: 曹华清

签发人: 2015.07.08

日期: 2015.07.08

8 附: 监测点位示意图



9 附: 现场照片



受检单位大门处



废水在线监测室大门处



废水在线监测室



废气在线监测室大门处



废气在线监测室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废水总排口 1#

附件 7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 报 告

鄂 B&C (2025) [检]字 070149 号



项目名称: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黄冈市黄州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区唐渡四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日对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83 20t/h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Q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林格曼黑度 1次/天; 其余3次/天, 监测2天
废水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厂界南侧外1m处	N2		
	厂界西侧外1m处	N3		
	厂界北侧外1m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1.0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MH3300 型烟气烟尘 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HJ 1287-2023	林格曼望远镜法	/	JK-LG40 林格曼望远镜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 (11.1)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39	38	1.3	10	合格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34	538	0.4	5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37, 7.34±0.05	7.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6, 28.7±2.6	27.7	合格

表 3-4 标准气体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二氧化硫	mg/m ³	82	80	L2112308091, 79.7±5%	合格



检测项目	单位	现场监测设备监测值		标准气体浓度值	质控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一氧化氮	mg/m ³	151	149	WN20139, 150.7±5%	合格

表 3-5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6.30	AWA5688	93.6dB (A)	93.6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5.7.1	AWA5688	93.7dB (A)	93.6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DA083 20t/h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DA083 20t/h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9503		22	
2025 年 6 月 30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9554	7921	8609	8695
	烟气温度		°C	75.2	74.7	75.1	75.0
	流速		m/s	4.0	3.3	3.6	3.6
	含氧量		%	3.29	3.59	3.66	3.5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6	9.4	11.0	9.7
		折算浓度	mg/Nm ³	8.5	9.4	11.1	9.7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74	0.095	0.08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3	3	ND (3)	2
		折算浓度	mg/Nm ³	3	3	ND (3)	2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4	/	0.018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6	34	31	30
		折算浓度	mg/Nm ³	26	34	31	30
		排放速率	kg/h	0.248	0.269	0.267	0.261
	林格曼黑度		级	<1			-
2025 年 7 月 1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0540	10100	10252	10297
	烟气温度		°C	80.1	80.6	80.5	80.4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om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烟道截面积 (m ²)		管道高度 (m)	
	DA083 20t/h 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圆	0.9503		22	
2025年 7月1日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流速		m/s	4.7	4.5	4.5	4.6
	含氧量		%	3.72	3.70	3.66	3.6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2	9.3	9.9	9.1
		折算浓度	mg/Nm ³	8.3	9.4	10.0	9.2
		排放速率	kg/h	0.086	0.094	0.101	0.094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3	2
		折算浓度	mg/Nm ³	ND (3)	ND (3)	3	2
		排放速率	kg/h	/	/	0.031	0.01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7	33	28	29
		折算浓度	mg/Nm ³	27	33	28	29
		排放速率	kg/h	0.285	0.333	0.287	0.302
	林格曼黑度		级	<1			-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年 6月30日	pH	无量纲	7.4	7.3	7.4	7.2
	悬浮物	mg/L	10	12	14	15
	化学需氧量	mg/L	38	38	39	3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36	525	521	513
2025年 7月1日	pH	无量纲	7.3	7.2	7.5	7.4
	悬浮物	mg/L	12	15	14	18
	化学需氧量	mg/L	40	39	42	4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22	503	518	499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om

表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5年 6月30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62	53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65	52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61	50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62	51
2025年 7月1日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61	52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65	51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61	53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62	50

编制人: 张林审核人: 李签发人: 江签发日期: 2025.7.18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z.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0553931243C001Q

单位名称: 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区唐渡四路(中粮大道)
法定代表人: 刘建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区唐渡四路(中粮大道)
行业类别: 食用植物油加工, 锅炉,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553931243C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6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黄冈市人民政府

黄冈政函〔2019〕109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 黄冈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批复

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黄冈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请示》（黄环文〔2019〕5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市政府原则同意《黄冈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二、你局要做好《黄冈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组织实施工作，并根据职责开展监督管理。同时，要多形式、多途径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广大市民保护声环境意识，共同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三、你局要建立健全规划管控机制，加强与交通运输、公安、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间协调联动，有效减低城市主干道路和次干道路噪声污染，最大程度保障敏感目标和居民区的声环境安全。



黄冈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有关要求，加强城乡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市居民正常的工作、生活和学习环境，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和《省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鄂环委办〔2017〕26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制订本方案。

1 适用范围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范围为黄冈中心市区，由主城区和外国组团构成。主城区具体范围为西、南抵长江，东到江北一级公路，北到黄鄂高速公路的区域；外国组团是指主城外围的五个城镇组团，分别是塔城组团、陶店组团、城际铁路东站组团、化工园组团和陈筑楼组团。

2 主要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2 规范标准

- (1)《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4)《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6)《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
- (9)《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T 12525-90)。

2.3 其他依据

- (1)《黄冈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 (2)《黄冈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方案》;
- (3)《黄冈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6-2030)》;
- (4)《黄冈市南湖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 (5)《黄冈城东新区环白潭湖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6)《黄冈蕲王片区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7)《黄冈市城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标准》;
- (8)黄冈市土地利用现状图;
- (9)黄冈市行政区划图;
- (10)《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3 区划原则

(1) 以《黄冈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为指导,按照区域规划、近期规划和城市规划用地现状的主导功能调整声环境功能区,覆盖整个黄冈市区。

(2) 区划应充分利用城市行政区划及自然地貌,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km²。

(3)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4)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4 名词术语

(1) 城市规划区

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其他区域。

(2) 近期规划

在城市总体规划中,近期规划是对短期内建设目标、发展布局 and 主要建设项目的实施所做的安排。黄冈市近期规划时限为2012-2015年。

(3) 交通干线

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应根据铁路、交通、城市等规划确定。

(4) 区划单元

在区划工作中,由交通干线、河流、沟壑等明显线状地物和绿地等围成的城市结构、布局和环境状况相近的居、街委会或小区。

(5) 用地类型

I类用地包括《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中规定的居住用地(R类)、公园绿地(G1类)、行政办公用地(A1类)、文化设施

用地（A2类）、教育科研用地（A3类）、医疗卫生用地（A5类）、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类）。

II类用地包括《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中规定的居工业用地（M类）和物流仓储用地（W类）。

（6）交通干线边界线

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地外坡角。

（7）临街建筑

交通干线边界线以外拟划定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面向道路的第一排建筑。

5 声环境区划及其分类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声环境功能区按区域的使用功能特点和环境质量要求，分为五类声环境功能区，包括 0 类、1 类、2 类、3 类、4 类，其中：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两侧

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0类、1类、2类、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见下表。

表 5.1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

5.1 0-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 0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于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该区域内及附近区域应无明显噪声源，区域界限明确。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

a)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保持安静的区域”规定的区域；

b) 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含70%）的混合用地区域。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

a)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规定的区域；

b) 划定的0、1、3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外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

(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a) 城市用地现状已形成一定规模或近期规划已明确主要功能的区域，其用地性质符合“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规定的区域；

b) II类用地占地率大于70%（含70%）的混合用地区域。

5.2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1) 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5m；
- b)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40m；
- c)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5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 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铁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同上。

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不同的道路、不同的路段、同路段的两侧及道路的可侧其距离可以不统一。

5.3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求，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4 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其他规定

(1) 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根据其与生产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可从工业区中划出，定为2类或1类声环境功能区。

(2) 铁路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为4a类或4b类声环境功能区。

(3) 城市基础设施和民生设施的划分原则，如城市变电站、雨水泵房、地下设施风亭、冷却塔等不足以形成单一功能区的点状设施随周边主要用地性质而定，如同时邻近两类以上声环境功能区，则适用较差的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尽量避免0类声环境功能区紧临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情况。

(5) 近期内区域功能与规划目标相差较大的区域，以用地现状作为区划的主要依据；随着市规划的逐步实现，及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

(6) 未建成的规划区内，按其规划性质或按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结合可能的发展划定区域类型。

6 区划方案

依据《黄冈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中心城区用地规划，经过补充与调整，本次黄冈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面积共计154.66 km²。其中无0类区，1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为42.83 km²，占区域面积的27.69%；2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42.39 km²，占区域面积的27.41%；3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30.26 km²，占区域面积的19.57%；4a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36.66 km²，占区域面积的23.70%；4b类声环境功能区面积2.52 km²，占区域面积的1.63%。

6.1 0类标准适用区

本次区划中，暂不设立0类区。

6.2 1-3类标准适用区

表 6.1 黄冈市城区 1、2、3 类声环境功能区情况一览表

功能区类别	编号	主要特征	区域范围(边界)	面积(km ²)
I 类区	I-01	市委、市政府片区	沿江大道-胜利街-七一路-体育路-东坡路合围区域	2.89
	I-02	滢爱湖片区	赤壁大道-东坡大道-黄州大道-新港大道合围区域	2.99
	I-03	黄经汉湖片区	武黄城际-华海大道-禹王路-新港大道-黄经汉路-三台河路合围区域	3.00
	I-04	蔡家湾-余家湾片区	鄂黄高速-黄州大道-太平大道-昌济路-华海大道-武黄城际-三台河-中环路-烟波路-东门路-江北快速路合围区域	21.57
	I-05	禹王北部预留区	黄州大道-鄂黄高速-沿江大道-唐家渡路-黄冈大道-太平大道合围区域	4.51
	I-06	三台河片区	白潭湖西岸-赤壁大道-凌湖路-世纪大道-东兴路-三台河-南湖路-南湖一路-东坡路-白潭湖大道-湖滨大道-金水河合围区域	1.60
	I-07	白潭湖绿楔片区	白潭湖东岸-金水河-湖滨大道-江北快速路-东门路-烟波路-致远路-东昌大道-鹤鸣路-聚丰路-赤壁大道合围区域	4.22
	I-08	白潭湖南部居住区	南湖路-江北快速路-湖滨大道-江成路-东安路-东泰路-东坡路-东曦路合围区域	2.05
2 类区	II-01	堵城混杂区	堵城组团	2.24
	II-02	陶店混杂区	陶店组团	2.72
	II-03	黄冈东站组团	黄冈东站组团	1.76
	II-04	化工园北区	化工园组团黄州大道以北区域	1.08
	II-05	陈策楼混杂区	陈策楼组团福星路以东区域	3.25
	II-06	黄冈西站混杂区	太平大道-黄冈大道-华海大道-昌济路合围区域	3.13
	II-07	禹王西部混杂区	禹王路-华海大道-黄冈大道-长河支流-中沟-太平大道-长河西路-华海大道-中沟-禹王城路-沿江大道-新港大道-郝城大道-东坡路-体育路-黄州大道-新港大道合围区域	5.58
	II-08	老城居住、商业、文教混杂区	新港大道-黄州大道中环路-体育路-七一路-胜利街-沿江大道-西湖五路-黄州大道-西湖一路-东坡大道-赤壁大道-新港大道-型湖路-明珠大道-益民东路-三台河-黄经汉路合围区域	10.14
	II-09	城东商住、文教片混杂区	南湖路-三台河-新港一路-新港大道合围区域	2.01
	II-10	路口片区	赤壁大道-凌湖路-世纪大道-东兴路-三台河-南湖三路-中环路-烟波路-致远路-东昌大道-鹤鸣路-聚丰路-赤壁大道-白潭湖北岸合围区域	5.08

功能区类别	编号	主要特征	区域范围(边界)	面积(km ²)
	II-11	南湖工业园生活配套组团	明珠大道-沿江大道-一排港-三台河-南湖二路-达海路-南湖二路-南湖路-世纪大道-黄州大道-三台河-南湖二路-宝塔大道南侧-南湖一路-宝塔大道合围区域	2.40
	II-12	白潭湖围中心混杂区	南湖路-东曦路-东城路-东泰路-东安路-江成路-湖滨大道-白潭湖大道-东坡路-南湖一路合围区域	1.38
	II-13	南湖农场文教、居住区	南湖路-南湖六路-汇丰路-巴河快速路-沿江大道-沿河路合围区域	1.62
3类区	III-01	陈策楼工业区	陈策楼组团福星路以西区域	3.84
	III-02	化工园南区	化工园组团黄上大道以南区域	3.74
	III-03	鹰渡工业区	黄风大道-长河支流-中沟-太平大道-长河西路-华海大道-中沟-禹王城路-沿江大道-唐家渡路-试黄城际合围区域,及沿江大道-东坡路-郝城大道-新洪大道合围区域	7.82
	III-04	城东工业、商业混杂区	三台河-新港一路-新港大道-望湖路-明珠大道-荣民东路合围区域	1.39
	III-05	南工业区	明珠大道-黄州大道-西湖五路-沿江大道合围区域	2.01
	III-06	长桥堡-邢家湾工业组团	明珠大道-宝塔大道-南湖一路-宝塔大道南侧-三台河-宝塔大道-世纪大道-南湖路合围区域	2.29
	III-07	南湖工业区	一排港-沿江大道-沿河路-黄州大道-巴河快速路-汇丰路-南湖六路-南湖路-南湖二路-达海路-南湖三路-三台河合围区域	9.14

6.3 4类标准适用区

表 6.2 黄冈市城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情况一览表

功能区类别	交通用地类型	交通线路名称	适用区域
4a类区	高速公路	鄂黄高速公路	道路或铁路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距离确定方法为:相邻1类区域为55米,2类区域为40米,3类区域为25米
	城市快速路	江北快速路、巴河快速路	
	城市主干路	黄冈大道、黄州大道、世纪大道、沿江大道、华海大道、太平大道、长河西路、中环路、新港大道、东门路、G106、八一路、赤壁大道、西湖一路、东坡大道、西湖四路、西湖五路、宝塔大道、明珠大道、白潭湖大道、湖滨大道、东坡路、南湖路、太平大道、南湖二路、南湖五路、京港大道、杨鹰岭大道	
	城市次干路	平安路、和城大道、福海路、禹王北路、禹王南路、福民路、禹王路、天平路、昌济路、长江三路、体育路、胜利街、七一一路、黄陂汉路、赤壁一路、赤壁二路、胜利街、明珠北路、	

功能区类别	交通用地类型	交通线路名称	通用区域
		西湖二路、西湖三路、奇传湖路、新港一路、新港二路、文峰路、锦华路、瑞宝路、望湖路、东安路、何江路、达源路、三台河路、南湖一路、西湖三路、南湖四路、鹤鸣路、疏港公路、湖心路、安居路、迎宾路、范家湾路、知青路、货场路、白鹤湾路、胡家桥大道	
4b 类区	城际铁路	武（汉）-黄（冈）城际铁路、东九铁路	
	港口场站	唐家渡港、张家湾新港、黄州区站、黄冈东站、黄冈西站、黄州站、黄州客运站、东华客运站、黄冈东站公路客运站、黄冈西站公路客运站、黄冈站公路客运站、汪家墩旅游客运码头、东极赤壁旅游客运码头	港口场站范围内

6.4 区域标准及执行时间

表 6.3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昼间 6:00 时至 22:00 时，夜间 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

7 附加说明

(1) 本方案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此前《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黄冈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的通知》（黄政发〔1997〕61 号）同时废止。

(2) 若因城市建设导致用地现状发生变更，该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自动调整。

(3) 未列入《黄冈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情况一览表》中的区域，达到《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相应类别功能区划分条件的，按照对应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进行管理。

(4) 本方案中，道路名称仅供参考，最终以民政部门认定的道路名称为准。

(5) 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管执法委等相关部门予以配合。

(6) 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图：黄冈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